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
請張貼公告

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(一般考科)

◆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2條規定內容：

國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2. 教務處將於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的申請。
3. 筆試補考時間：

九年級筆試補考為115年5月8日(五)中午12:30至考場地點報到。

4. 筆試補考地點：5/6以前公佈詳細"班級考場"在川堂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5. 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
6. 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


科目	九年級
國文	翰林版第六冊習作第一課至第五課
英語	Unit 1~ Unit 4 習作
數學	翰林版習作
理化	九下習作全
地球科學	自然科習題
歷史	第一次段考
地理	第一次段考
公民	第一次段考